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7/2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7/2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1月1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範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7_2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7/2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一 把位於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6年1月5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的中九龍幹線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由於有關香港鐵路(下稱「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現稱東鐵線過海段)及港鐵觀塘線延線的建築工程已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有關工程的註明。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4」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4」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社會福利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 (c)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 (d)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e)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f)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第(3)段有關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款。
- (g)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1月14日

個人資料的聲明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士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討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以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秘書處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57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588號、第589號及第590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19日
A/NE-TK/844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243號A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19日
A/NE-TK/845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243號A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19日
A/NE-TK/846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243號A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19日
A/ST/1043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A舖(部分) A01a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年12月19日
A/STT/30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673號C分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2月19日
A/YL-KTN/1187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9約第802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19日
A/YL-KTS/1107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36號餘段(部份)及第2149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19日
A/NE-PK/226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18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27日
A/NE-TKL/82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114號(部分)及第1115號(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HTF/120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77號(部分)、第492號(部分)、第504號(部分)及第50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KTN/1189	新界元朗錦田第953號B分段、第953號C分段、第956號餘段(部份)、第960號餘段(部份)、第961號餘段(部份)、第1065號(部份)、第1072號、第1074號、第1075號、第1077號(部份)、第1081號A分段餘段、第1081號B分段餘段、第1082號(部份)、第1086號及第108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PH/1096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371號餘段、第373號(部份)及第385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A/YL-SK/439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430號(部份)、第1431號(部份)、第1439號(部份)及第1440號(部份)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WOOLLOOMOOLOO STEAKHOUSE

現特通告：KHADKA, Sumitra其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72號熙華大廈22樓B6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31樓Woolloomooloo Steakhouse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WOOLLOOMOOLOO STEAK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HADKA, Sumitra其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72號熙華大廈22樓B6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31樓Woolloomooloo Steakhouse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2th December 2025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一杯

現特通告：羅文聖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5期APM第4層L4-20-2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宋臺道地下全座中國香港飛行總會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E-PAI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w Man Sang of SHOP NOS. L4-20-21, LEVEL 4, APM MILLENNIUM CITY 5, 41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PAI situated at SHOP NOS. L4-20-21, LEVEL 4, APM MILLENNIUM CITY 5, 41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to Yip Lai Kam Camp of WS16, Unit J & L, 2/F, Kaiser Estate Phase 2, 51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2th December 2025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中國香港飛行總會

現特通告：陳子華其地址為九龍何文田冠熹苑2014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宋臺道地下全座中國香港飛行總會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